

1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工作地点往返途中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任何由于被保险人要求而到工作地点的被保险人雇员，在直接前往工作地点或直接从工作地点返家途中，遭受身体伤害或死亡的情况下，视为该雇员因为与被保险人间存在的雇佣关系，而导致身体伤害或死亡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2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进餐和午餐时间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于进餐和午餐时间，在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内，发生伤害或死亡的情况时，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3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自费药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工伤事故时，所支出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，及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对其调整目录规定之外，所有必要且合理的医药费用。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对被保人雇员所赔付的前述自费医药费用，及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，及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对其调整目录规定之内的医药费总赔付限额，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药费赔偿限额。

此外，被保险人雇员的就诊医院，需为社保（医保）定点医院或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诊疗机构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4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住院津贴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如被保险人雇员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，遭受身体伤害而入院治疗时，本公司将依其实际住院天数，赔偿该雇员每日[填写币别/金额]元整的住院津贴，最高以[填写天数]为限。被保险人在索赔时，须提交该雇员住院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5.1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永久性伤残比例赔付表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（5%起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保单附录中“永久性伤残比例赔付表”修改为如下：

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

伤残等级	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80%
三级	70%
四级	60%
五级	50%
六级	40%

七级	30%
八级	20%
九级	10%
十级	5%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5.2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永久性伤残比例赔付表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（10%起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保单附录中“永久性伤残比例赔付表”修改为如下：

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

伤残等级	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90%
三级	80%
四级	70%
五级	60%
六级	50%
七级	40%
八级	30%
九级	20%
十级	10%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6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运动及休闲活动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在下列条件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，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或资助的体育运动或休闲活动时，发生身体伤害、残废或死亡的情况，在符合本保险保障范围的前提下，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，前提是：

- 1) 保险人定义的高风险运动除外；
- 2) 该活动必须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。

高风险运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航空飞行，但乘坐民航飞机除外；

-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；
- 足球，但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；
- 滑翔运动；
- 打猎、赛马以及其他骑术类竞技活动
- 冰上曲棍球；
- 摩托车竞赛；
-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；
- 登山、攀岩或攀崖；
- 跳伞；
- 地穴探险；
- 汽车竞赛；
- 职业运动；
-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工行业加工机器；
- 滑水、跳水及水上竞技；
- 冬季运动，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；
- 摔跤、拳击、柔道、空手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；
-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7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恶劣气候扩展条款（雇主责任险）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在恶劣气候条件下仍需工作，而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身体伤害、残废或死亡时，但不包括因驾驶摩托车、自行车或其他车辆引起的伤亡，在符合本保险保障范围的前提下，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8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 24 小时扩展条款 B（雇主责任险）

本附加险条款仅适用于雇主责任保险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兹经同意并约定，自起保日开始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中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因意外事故发生，而导致该雇员人身伤害或死亡，或该雇员自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之日起，在 180 个日历天内，发生因该伤害引起的残疾或死亡时，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以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，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，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人身伤害或死亡时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- 1) 保单主险的除外条款；
- 2) 高风险运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- 航空飞行，但乘坐民航飞机除外；
 -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；
 - 足球，但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；
 - 滑翔运动；
 - 打猎、赛马以及其他骑术类竞技活动；
 - 冰上曲棍球；
 - 摩托车竞赛；
 -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；

- 登山、攀岩或攀崖；
- 跳伞；
- 地穴探险；
- 汽车竞赛；
- 职业运动；
-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工行业加工机器；
- 滑水、跳水及水上竞技；
- 冬季运动，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；
- 摔跤、拳击、柔道、空手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；
-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线 5 公里。

9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损失通知条款

无论本保险合同或任何批单是否有其他规定，被保险人应该：

a)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，将任何对于其提起有关被保险标的之索赔，或经通知有可能转变为赔案的任何情况，尽快地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；以及

b)依据上述 a) 的规定，提供其所知悉有关索赔或可能发生索赔的所有信息，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，应该让保险人尽数知悉与此相关的所有后续发展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，均维持不变。

10、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制裁条款

如果承保、支付任何赔偿或给付任何保险金，将使保险人面临任何联合国决议项下的制裁、禁令或限制，或应适用于该保险人的任何司法管辖区之贸易或经济制裁制度、法律或法规时，则该保险人不得视为提供保险保障，且该保险人无须承担该保险项下支付该赔偿或给付该保险金的责任。